

# 2022年广西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简介

**一、补偿对象：**毕业当年自愿到我区基层单位就业、在同一单位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高校毕业生。

**二、补偿标准：**按学年每生每年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12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偿。低于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补偿；高于标准的，按照标准金额进行补偿。

**三、办理部门：**合同签订工作单位所在县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四、所需材料：**1. 广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证明；2. 个人身份证；3. 学生本人农业银行储蓄卡；4. 毕业证；5. 劳动合同；6. 连续三年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 **五、办理流程：**

**1. 高校办理。**高校在毕业生离校前做好广西高校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的宣传工作；为申请补偿的学生开具《广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证明》。

**2. 提交申请。**学生自毕业当年算起，毕业后第四年的3月31日前（第五年可补申请，逾期不再受理）持相关材料到

合同签订工作单位所在县资助中心提交和审核。

**3. 线上申请。**县资助中心现场审核材料合格后，在2月23日-3月31日由学生登录学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在线申请系统进行申请并上传相关材料。

**4. 线上审核。**学生线上申请上报后，县资助中心按规定审查申请资格，审查合格后将初审结果上报市资助中心汇总于5月31日前报自治区资助中心。

**5. 资金发放。**自治区资助中心审批通过后将补偿经费分配下达至各县级资助中心，由县资助中心于11月30日前发放到申请学生本人账户。

**咨询部门：鹿寨县教育局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772-6821505**

**鹿 寨 县 教 育 局**

**2022年2月28日**